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6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09: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有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2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洪峻、胡文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由副董事长莫怒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预计不能按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项目整体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本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审议重庆分公司更名为西南分公司并完善内部设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品牌影响力,深入拓展西南乃至西北地区业务,不断提升北部湾港品牌价值,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更名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分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定名称为准)。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胜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任职生效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5年7月16日15:30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刘胜友简历

一、基本情况

刘胜友,男,197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

(一)工作经历:

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广西冶金建设公司团委书记、副总经济师、副经理;广西柳州市委政策研究室主任;广西鹿寨县委副书记、县长、书记等。

最近五年任职情况:

2018年6月至2020年6月,任广西玉林市副市长(其间: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挂职任中国联通政企客户事业部副总经理);

2020年6月至2021年7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副厅长、党组成员;

2021年7月至2022年5月,任广西南宁市委常委、秘书长(2021年8月)、副市长(2021年10月);

2022年5月至2023年8月,任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广西地质矿产集团副总经理;

2023年8月至2023年9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年9月至2025年2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其间:2022年9月至2024年1月广西工业振兴特派员工作队驻钦州市工作队队长);

2025年2月至2025年3月,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2025年3月至今,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代表

(二)兼职情况:

无

二、刘胜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刘胜友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四、刘胜友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刘胜友最近三年内无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六、刘胜友最近三年内无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七、刘胜友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八、刘胜友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刘胜友不持有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十、刘胜友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十一、刘胜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在账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	198,217.98	31,966.18	167,118.41	16.13%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29,732.70	19,812.42	10,032.77	66.64%
3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29,732.70	15,894.87	14,048.92	53.46%
4	偿还银行借款	99,108.99	99,128.39	–	100.02%
合计		356,792.37	166,801.86	191,200.10	–

注:"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99,128.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9,108.99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9.40万元。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2025年6月30日	2026年6月30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基本完成码头及后方陆域建设,正在开展各项专题验收。鉴于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5万吨级航道尚未完成建设,航标暂时无法进行安装,制约南7号至南10号泊位整体航标效能验收,故该募投项目预计不能按原计划于2025年6月30日前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基于上述情况,项目整体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日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经审慎评估,结合目前实际项目建设情况,公司预计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26年6月30日。

(三)保障延期后按期完成的措施

为保障延期后该募投项目能按期完成,公司将加快开展各项专题验收工作,并持续与政府主管部门保持沟通,密切跟进航道建设进度情况,争取项目尽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是为了更好地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资源配置,仅调整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募投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发展规划。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本次延期仅涉及对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专项意见及审议文件;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90号)予以注册,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于2024年4月16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了505,617,977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3,207.6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56,792.37万元。截至2024年4月22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验证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450C000120号)。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5月31日,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计划投入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存储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4号南5号泊位工程	198,217.98	31,966.18	167,118.41	16.13%
2	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	29,732.70	19,812.42	10,032.77	66.64%
3	防城港粮食输送改造工程(六期)	29,732.70	15,894.87	14,048.92	53.46%
4	偿还银行借款	99,108.99	99,128.39	–	100.02%
合计		356,792.37	166,801.86	191,200.10	–

注:"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累计投入99,128.3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99,108.99万元,募集资金利息投入19.40万元。

(二)前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5年5月29日,公司已将前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5月30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本着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和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及预计节约的财务费用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随之增加,为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同时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按现行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00%测算,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将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1,500万元。

(三)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的说明

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如募投项目需要使用该部分已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及时予以归还,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拥有稳定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以及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不存在逾期归还风险。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等,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5年6月30日起至2026年6月29日止。

(二)监事会意见

2025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该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的专项意见及审议文件;
4.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2025年6月3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星期三)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8楼1819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内容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登记方式: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可以采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会议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7月14日9:00起至2025年7月16日会议召开时主持人宣布停止会议登记止(法定节假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规定的放假日不接受现场登记)。

3.登记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层1518室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及会议现场。

4.对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务必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交会务人员和见证律师对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明、邹静璇

联系电话:077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电子邮箱:bbwg@bbwport.com

会议费用:出席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2

2.投票简称:"北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16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特此通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及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表决权限为(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 )一、股东代理人按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

( )二、如实根据本人/本单位如下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补选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相应议案的表决意见项下划"√",若就某表决事项下未予填写、重复填写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的表决票,视为就该表决事项予以"弃权"。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3、授权委托书的每页需有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签名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自然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人实际持股为准)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25037
债券代码:127039 债券简称:北港转债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1:00在南宁市良庆区体强路12号北部湾航运中心B座15楼1526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应通知到监事3人,已通知到监事3人,监事何典治、许文、饶雄参加会议并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典治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一)本次延期仅涉及对北海港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南7号至南10号泊位工程项目计划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方向及投资总额。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客观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

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承诺该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有利于减少流动资金贷款规模、减轻财务费用负担,使闲置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同时,公司拥有足够的尚未使用的银行贷款信用额度,无逾期归还募集资金风险。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小崧股份)分别于2024年12月19日、2025年1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上述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4)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求,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金莱特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国际)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万元调剂给全资子公司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齐康)及控股孙公司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金莱特)。调剂后,公司对广东齐康的担保额度调增至1,000万元,公司对江门金莱特的担保额度调增至1,000万元,公司对金莱特国际的担保额度调减至0万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并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调剂前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尚未使用担保余额	调剂额度	调剂后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余额
小崧股份	金莱特国际	调出方	2,000	2,000	-2,000	0	0
	广东齐康	调入方	0	0	1,000	1,000	1,000
	江门金莱特	调入方	0	0	1000	1,000	1,000

三、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5年6月,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分别与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以下简称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江门农商行环市支行向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分别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的借款。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莱特智能)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以金莱特智能自有厂房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金莱特智能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同时也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小崧股份	广东齐康	1,000	0	1,000	1,000	0
	江门金莱特	1,000	0	1,000	1,000	0
金莱特智能	广东齐康、江门金莱特	7,300	0	5,800	5,800	1,5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1、名称: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JDD604

3、法定代表人:钟伟源

4、成立日期:2020年04月20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1幢2楼自编201室

7、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居用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其他说明: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1、名称: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4WG1UXJ

3、法定代表人:李焕芬

4、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3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6幢301室(一址多照)

7、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照明、家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研发、生产、销售:灯具、灯饰及配件、家用电器、五金制品、厨房用品、塑料原料及塑料制品、模具、电子元件、手机、手机配件、数码产品及配件;销售:密封型铅酸电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10、其他说明:江门市金莱特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名称	房产地址	面积(m2)
金莱特智能名下厂房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8幢101室	14,869.17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1、抵押人: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抵押权人:江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环市支行

4、最高债权额:人民币5,800万元

5、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6、担保范围:每份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正常利息、逾期利息、复利和罚息等)、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抵押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抵押权而实际发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仲裁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鉴定费、通知费、公告费、案件调查费、过户税费、差旅费、执行费等)、抵押物被查封或主债权确定期届满后办理展期的贷款。

7、抵押担保期间为10年。全部主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履行完毕后,抵押权自动撤销,抵押权人同意配合抵押人办理抵押登记的注销、解除等手续。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